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09年</b>	2008年
	<b>千港元</b>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收入	<b>460,533</b>	621,805
銷售成本	<b>(287,848)</b>	(388,990)
毛利	<b>172,685</b>	232,815
其他收益－淨額	<b>38,297</b>	20,14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b>(22,326)</b>	(15,948)
行政開支	<b>(128,954)</b>	(117,516)
經營溢利	<b>59,702</b>	119,491
融資收入－淨額	<b>1,293</b>	2,0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0,995</b>	121,571
所得稅開支	<b>(7,171)</b>	(16,997)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53,824</b>	104,57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15,819)</b>	(324,0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8,005</b>	(219,49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41,072</b>	(146,327)
－少數股東	<b>(3,067)</b>	(73,167)
	<b>38,005</b>	(219,4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基本

2.66      (9.91)

— 攤薄

2.66      (9.91)

持續經營之業務

— 基本

2.32      4.35

— 攤薄

2.32      4.35

股息

-      -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005	(219,4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的匯兌差額	<u>(7,242)</u>	<u>32,33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30,763</b></u>	<u><b>(187,163)</b></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33,830	(124,849)
— 少數股東	<u>(3,067)</u>	<u>(62,314)</u>
	<u><b>30,763</b></u>	<u><b>(187,163)</b></u>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4	68,080
無形資產	3,984	18,495
遞延稅項資產	12,921	59,5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1	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1	2,268
	<u>42,251</u>	<u>148,9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610	596,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509	694,687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420	560,164
	<u>690,539</u>	<u>1,852,442</u>
<b>資產總額</b>	<u><u>732,790</u></u>	<u><u>2,001,367</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權益	889,171	728,323
其他儲備	(346,842)	(205,203)
累計虧損	(138,000)	(84,045)
	<u>404,329</u>	<u>439,075</u>
<b>少數股東權益</b>	-	117,226
<b>權益總額</b>	<u>404,329</u>	<u>556,30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46	905,881
短期銀行貸款	22,715	496,170
保用撥備	-	43,015
	<u>328,461</u>	<u>1,445,066</u>
<b>負債總額</b>	<u>328,461</u>	<u>1,445,06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732,790</u></u>	<u><u>2,001,367</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62,078</u></u>	<u><u>407,376</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04,329</u></u>	<u><u>556,301</u></u>

##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

於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華大電子」）當時之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華大收購」）。華大電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華大收購事項前，華大電子由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持有其64.75%之權益，而中國華大則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而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國有企業。本公司對華大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入本公司所披露之任何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

於2009年11月9日，本公司與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及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百萬港元。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桑菲(BVI)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6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2月29日完成。桑菲之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於桑菲(BVI)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 編製基準

###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算，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採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華大電子及其附屬公司（「華大電子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華大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此基準重列。

以下概述共同控制合併及出售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對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以往報告上 之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與華大 電子集團 合併 千港元 (1)	出售 桑菲(BVI) 千港元 (2)	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b>(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收益表：</b>				
持續經營之業務：				
收入	2,267,343	621,805	(2,267,343)	621,805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度溢利	(333,459)	113,965	324,068	104,57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虧損	—	—	(324,068)	(324,068)
年度(虧損)/溢利	<b>(333,459)</b>	<b>113,965</b>	<b>—</b>	<b>(219,494)</b>

以往報告上 之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與華大 電子集團 合併 千港元 (1)	重列 (經審核) 千港元
------------------------------	---------------------------------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流動資產	1,298,447	553,995	1,852,442
資產總額	1,410,496	590,871	2,001,367
總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1,126,888	318,178	1,445,066
權益總額	<u>283,608</u>	<u>272,693</u>	<u>556,301</u>

(i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5,817)	210,091	134,27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497)	(13,397)	(42,89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56,702</u>	<u>(179,023)</u>	<u>(122,321)</u>

(1) 華大電子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處理。

(2) 與已出售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相關之經審核收入及虧損，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列作「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虧損」處理。

(b)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09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10月)

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股東以股權的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於修訂的權益變動表呈報。所有其他收入和開支若須確認為本年度損益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要求根據一個「管理理念」，把分部資料按用作內部報告用途的基準呈列。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確定營運分部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劃分的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提前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修訂後之準則簡化了同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政府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之披露要求並澄清了關連人士之定義。2008年之比較數據已根據該修訂準則予以重列。

於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供股之分類（由2010年 2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 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由2010年1月1日 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之款項 （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由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集成電路產品	<b>460,533</b>	621,805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i>Philips</i> 品牌移動電話	<b>1,113,972</b>	1,305,842
自有品牌及其他OEM/ODM/EMS移動電話	<b>398,397</b>	472,424
多媒體播放機	<b>446,903</b>	489,077
	<b>1,959,272</b>	2,267,343

### (b) 營運分部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故無披露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有三個呈報營運分部：*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自有品牌及其他OEM/ODM/EMS移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機。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乃由收入及相關材料成本及有關開支計量。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決策之分部資料一致。

於有關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分部業績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Philips品牌移動電話		自有品牌及其他 OEM/ODM/EMS 移動電話		多媒體播放機		合計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u>1,113,972</u>	<u>1,305,842</u>	<u>398,397</u>	<u>472,424</u>	<u>446,903</u>	<u>489,077</u>	<u>1,959,272</u>	<u>2,267,343</u>
分部(虧損)/溢利	<u>(2,266)</u>	<u>(17,614)</u>	<u>10,931</u>	<u>(9,968)</u>	<u>6,308</u>	<u>7,315</u>	<u>14,973</u>	<u>(20,26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5,936</u>	<u>(108,385)</u>
未分配成本							<u>(99,678)</u>	<u>(165,900)</u>
融資成本－淨額							<u>(29,253)</u>	<u>(29,5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8,022)</u>	<u>(324,068)</u>

按地區分類之總收入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中國大陸	<u>460,533</u>	<u>621,805</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中國大陸	<u>811,294</u>	<u>836,320</u>
香港	<u>672,882</u>	<u>769,891</u>
歐洲	<u>395,432</u>	<u>489,377</u>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u>43,956</u>	<u>97,939</u>
北美洲	<u>35,708</u>	<u>73,816</u>
	<u>1,959,272</u>	<u>2,267,343</u>

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大陸	29,112	88,854
香港	218	170
歐洲	—	313
	<hr/>	<hr/>
	29,330	89,337
遞延稅項資產	12,921	59,588
	<hr/>	<hr/>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b>42,251</b>	<b>148,925</b>
	<hr/> <hr/>	<hr/> <hr/>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政府補助	38,563	17,1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6	(38)
其他	(512)	3,071
	<hr/>	<hr/>
	38,297	20,140
	<hr/> <hr/>	<hr/> <hr/>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匯兌虧損－淨額	(513)	(111,680)
銷售樣本及物料	3,509	1,487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收益	2,833	1,271
其他	107	537
	<hr/>	<hr/>
	5,936	(108,385)
	<hr/> <hr/>	<hr/> <hr/>

##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34	8,117
僱員福利開支	78,871	74,44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1,636	29,85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52,119	355,971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618	2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08	1,532
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274	4,09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386	20,937
核數師酬金	2,157	2,160
	<u>          </u>	<u>          </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051	35,497
僱員福利開支	144,604	191,54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2,943)	55,618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70,349	1,669,757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31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480	16,375
保用撥備	31,290	34,065
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30,514	28,8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928	82,414
核數師酬金	340	340
	<u>          </u>	<u>          </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3,568	6,373
銀行貸款利息	(2,275)	(4,293)
	<u>1,293</u>	<u>2,080</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短期存款利息收入	766	4,089
銀行貸款利息	(30,019)	(33,605)
	<u>(29,253)</u>	<u>(29,516)</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723	17,989
遞延稅項	(2,552)	(992)
	<u>7,171</u>	<u>16,997</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15,043)	—
	<u>(15,043)</u>	<u>—</u>

- (a)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香港、俄羅斯及土耳其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2008：無）。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華大電子自2008年1月1日起之適用法定稅率為25%。然而，於2008年12月華大電子被確定為成立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的高新科技企業後，稅務當局批准華大電子享有15%之優惠稅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桑菲自2008年起計5年之過渡期間內之適用法定稅率更改為25%，而此稅率於2008年至2012年之5年期間分別更改為18%、20%、22%、24%及25%。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0%。
-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以適用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詳情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995</u>	<u>121,571</u>
按各自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209	31,032
稅項減免之影響	(4,781)	(9,657)
出售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變現	-	(1,198)
研究及開發費用額外扣除	(9,872)	(8,534)
不可扣稅開支	3,430	1,02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85	2,02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305
	<u>7,171</u>	<u>16,997</u>
所得稅開支	<u><u>7,171</u></u>	<u><u>16,997</u></u>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以現金代價10百萬港元出售其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業務予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收入	1,959,272	2,267,343
成本和支出	<u>(2,043,977)</u>	<u>(2,453,510)</u>
	(84,705)	(186,1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936	(108,385)
融資成本－淨額	<u>(29,253)</u>	<u>(29,5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022)	(324,068)
所得稅抵免	<u>15,043</u>	<u>—</u>
本年度虧損	(92,979)	(324,068)
出售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收益	<u>77,160</u>	<u>—</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b>(15,819)</b></u>	<u><b>(324,068)</b></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5,283	(210,644)
— 少數股東	<u>(21,102)</u>	<u>(113,424)</u>
	<u><b>(15,819)</b></u>	<u><b>(324,068)</b></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3,117	(64,5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0,005)	(34,2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70,767</u>	<u>56,702</u>
淨現金流量	<u><b>103,879</b></u>	<u><b>(42,034)</b></u>

出售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現金流出淨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93)
無形資產	(9,932)
遞延稅項資產	(64,374)
存貨	(349,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743)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1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7,716
短期銀行貸款	521,580
保用撥備	25,429
	<hr/>
	40,215
轉撥匯兌儲備	29,653
出售代價減交易成本	7,29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7,160</u>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減交易成本	3,424
售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9,487)</u>
	<hr/> <u>(216,063)</u>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之業務之年度溢利	35,789	64,31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1,544,178,301	1,477,240,000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港仙)	<u>2.32</u>	<u>4.35</u>
<b>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之 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5,283	(210,64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44,178,301	1,477,240,000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0.34</u>	<u>(14.26)</u>
<b>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b>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41,072	(146,32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44,178,301	1,477,240,000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2.66</u>	<u>(9.91)</u>

- (a) 於2009年9月9日華大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當時之華大電子股東配發及發行608,000,000股股份作為對價股份。發行給中國華大之393,680,000股股份已按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在呈列時視為已經一直發行。
- (b)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增加每股盈利及減少每股虧損，因此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計算在內。因此，於2009及2008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相同。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08年：無）。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98,158,000港元（2008年：622,233,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之信貸期為30日至135日。其餘銷售於貨品交付時到期。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116,021	363,076
31日至60日	21,422	81,638
60日以上及1年內	54,614	169,415
1年以上	6,101	8,104
	<u>198,158</u>	<u>622,233</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22,834,000港元（2008年：384,28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63,251	334,736
31日至60日	8,473	15,903
60日以上	51,110	33,650
	<u>122,834</u>	<u>384,289</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持續經營之業務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以下分析僅反映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芯片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產品覆蓋身份證卡、社會保障卡、移動通信卡及電子付款卡等智能卡應用領域，同時還有無線局域網絡（「WLAN」）和特殊用途集成電路應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大電子已獲授權專利13項，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20項，及集成電路版圖設計登記13項。

於2009年度，身份證發卡從集中換發高峰期進入穩定水平，與高峰水平相比發卡量有較大回落。但集團在繼續保持原有身份證智能卡市場份額下，努力擴大其他智能卡市場，以及非集成電路卡市場，拓展產品應用領域。通過成功運作北京市等地方政府社會保障卡項目，使2009年度社會保障卡芯片銷售額同比上升21%至74.8百萬港元。但受到身份證智能卡銷售量出現下滑之影響，2009年度智能卡芯片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收入下降26%至460.5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37%（2008年：37%）。

2009年度之行政開支上升9.7%至129百萬港元。上升之主因為研究及開發總費用增加及發生一次性之辦公室搬遷費用。2009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25.4百萬港元（2008年：20.9百萬港元）。若計及約200名（2008年：170名）研發人員之薪酬成本，研究及開發總費用為77.1百萬港元（2008年：67百萬港元），佔2009年度收入之16.7%（2008年：10.8%）。年內研究及開發主要側重於高端智能卡及WLAN芯片產品之開發。

由於本集團就2009年度發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獲得之政府補助增加，2009年度之政府補助上升125.4%至38.6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於2009年12月完成出售所有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之權益。該項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從2009年1月1日至出售前歸屬於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1,959.3百萬港元（2008年：2,267.3百萬港元）及71.9百萬港元（2008年：210.6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77.2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1.1百萬港元（2008年：虧損146.3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66港仙（2008年：每股虧損9.9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08年：無）。

## 展望

2009年是本集團業務調整和轉折的一年。於2009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大電子，成功將集團業務延伸至位於行業價值鏈上游的集成電路設計領域，並為集團帶來新的利潤。華大電子經過多年經營，成功研發及擁有獨到的芯片設計技術和產品，在中國集成電路設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於2009年12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所持有的桑菲股本權益。完成上述策略性資本運作後，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有了根本性改善，邊際利潤率增長及資本負債比率大幅降低。

本集團未來將專注於集成電路設計技術，在無線通信及智能卡等應用領域成為領先的芯片設計和應用方案提供商。預計2010年中國集成電路市場會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順應市場變化，在社會保障卡、移動通訊卡、金融卡智能卡以及WLAN芯片業務領域保持增長，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目前，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已趨向緩解，世界經濟在2010年有望實現復甦性增長，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也呈現樂觀態勢。本集團將發揮集成電路設計及研發領域優勢，繼續技術創新，不斷開發更多高端優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將在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支持下，通過併購、改組及業務合作等多種方式，開展業務多元化，延伸業務鏈條，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和盈利水平，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7.4百萬港元，分別有65.8%以人民幣、31.8%以港元及2.4%以美元持有（2008年：560.2百萬港元，分別有63.7%以人民幣、24.1%以港元及12.2%以美元持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22.7百萬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2008年：496.2百萬港元，其中94.9%以人民幣及5.1%以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按已訂約的固定利率借貸。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借貸備用額為45.4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以人民幣結算而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62.1百萬港元（2008年：407.4百萬港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4.8%（2008年：72.2%）。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08年：2.1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8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為223.5百萬港元，其中，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4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重要性，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業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選定的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熊群力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未能出席於2009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知悉此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有所偏差。然而，主席已要求副主席佟保安先生代為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2009年的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10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組成。

\* 僅供識別